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19-06853	分类:	养老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暂行）和《2015 年养老服务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发〔2015〕18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暂行）和《2015 年养老服务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吉民发〔2015〕18 号

各市（州）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吉林省养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暂行）和《2015 年养老服务工作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1. 吉林省养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2. 2015 年养老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吉林省民政厅

201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吉林省养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相关政策，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吉政发（12014）9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是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责任主体，民政部门为养老服务工作牵头部门，省民政厅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三条 养老服务工作考核遵循注重实绩、公开透明的原则，考核结果将与省民政厅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并作为全年评先评优、国家和省级试点评定以及中、省级扶持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四条 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情况。具体包括将养老服务工作列入政府民生实事、成立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养老服务工作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情况。

第五条 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养老服务相关扶持政策出台、国家和省级相关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第六条 资金投入及管理使用情况。具体包括中省级资金使用、养老服务发展扶持引导资金投入、按要求配套资金情况。

第七条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具体包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养老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养老床位数增长、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情况。

第八条 养老服务规范管理情况。具体包括养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养老服务设施利用、养老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第九条 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发展情况。具体包括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效果。

第十条 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情况。具体包括国家、省级试点承接及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情况。

第十一条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情况。具体包括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养老机构中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养老护理员享受福利待遇情况。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医养融合情况。具体包括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室及纳入医保定点、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工作。具体包括养老服务理论研究、相关工作宣传报道、日常工作完成、受国家和省级表彰或通报、养老服务工作相关信访情况以及本办法中未提及但对养老服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负责养老服务工作考核的具体实施，并牵头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进行一次例会，综合各地考核评分情况，研究确定养老服务工作考核相关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将于每年初，根据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下达考核细则，作为全年考核工作评分依据。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工作考核分两次进行，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将于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分别开展半年考核（对上半年工作进行考

核)和年终考核(对全年工作进行考核),半年考核的目的主要是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摸底,其结果按照 20%权重计入年终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考核采取查阅材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查阅材料为主,实地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第十八条 建立重点工作督查制度,对于涉及重大民生的重点工作,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将联合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组将在督查结束后向被督查地人民政府反馈督查意见,同时形成报告上报省民政厅党组,作为考核工作评分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考核评分公示制度,每次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并根据考核得分对各地养老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排名;建立考核工作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较差、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工作推进不积极影响全局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2015 年养老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计分 上限
2015 年养老服务工作考核 (1000 分)			
一、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情况			35 分
1	将养老服务工作列入政府民生 实事	将养老服务工作列入政府民生实事得 10 分	10 分
2	成立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得 10 分	10 分
3	建立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	建立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每年召开 1 次会议得 5 分,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得 10 分,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得 15 分	15 分
二、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			45 分

4	按照省政府 9 号文件精神 出台具 体实施细则	已按要求以政府名义出台了具体实施细则 得 10 分	10 分
5	出台养老服务发展相关扶 持政 策	出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得 14 分，其他扶持政策 每个得 2 分（不超过 6 分）	20 分
6	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相关 优惠 政策	落实土地供应、税费减免、投融资扶持政 策中一项得 5 分，两项得 10 分，三项及以上 得 15 分	15 分
三、资金投入及管理使用 情况			65 分
7	中、省级资金使用	中、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和补助项目、财 政资金补贴项 目抽查 20%，全部按照资金管 理办法使用得 15 分，出现 不合格情况不得分	15 分
8	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扶持 资金 投入	县级投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不足 50 万元得 10 分， 50 万元到 100 万元得 20 分，超过 100 万元得 30 分；市 （州）级投入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不足 100 万元得 10 分，100 万元到 200 万元得 20 分，超过 200 万元得 30 分	30 分
		财政资金中列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 贴资金得 5 分	5 分
9	配套养老服务业引导扶持 资金	按要求配套贫困老人入住机构补贴资金	5 分
		其他中、省级资金下拨后有配套的，每项 得 5 分	10 分
四、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情况			50 分
10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并印发了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规划得 10 分	10 分
11	养老服务网络工程 建设	列入 2015 年县级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计划，并按时完 成建设任务的得 10 分，没有 按计划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没有列入计划但已 完成建设任务的地区按满分计）	10 分

		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 盖得 10 分，没实现全 覆盖不得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计分 上限
		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建设完成年初指标任务的得 10 分，没 有完成任务及年初没有申报的不得分	10 分
12	养老机构床位数	养老机构床位数增长超过 10%或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超 过 32 张，否则不得分	10 分
五、养老服务规范管理情况			45 分
13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全年无安全事故，且每年仅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得 2 分， 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得 4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 检查得 6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且定期抽查的得 8 分	8 分
		县级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超过 70%得 2 分	2 分
14	养老服务设施利用	利用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养老服务并有相 关记录得 5 分	5 分
		利用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开展养老服务并有相关记录得 5 分	5 分
1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所有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全部完成《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证》核发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16	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得 5 分（抽查），没落实的不得 分	5 分
	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养老服务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17		每日登录并关注省厅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平台，且全年缺 勤少于 10 天得 10 分，多于 10 天少于 20 天得 5 分，多于 20 天少于 30 天得 2 分	10 分
六、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发展情况			170 分

18	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数量	依托养老服务组织开展服务，且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数量少于2个（含）得15分，多于2个少于5个（含）得30分，多于5个少于10个（含）得45分，多于10个得60分	60分
		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并且覆盖50%以上城市社区得50分，覆盖50%以下30%以上城市社区得30分，覆盖不足30%得10分	50分
19	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效果	引入社会力量运营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社区得5分	30分
		老年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利用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每个村得3分	3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计分上限
七、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情况			200分
20	国家、省级试点承接、开展及完成	承接国家试点，每个得20分；承接省级试点，每个得10分	40分
		试点工作按方案推进并完成试点任务，国家试点每个得20分，省级试点每个得10分	40分
		总结出可在全省推广的先进经验，每个得20分	80分
21	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公办养老机构交由民间资本运营，每个得20分	40分
八、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情况			30分
22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新上岗养老护理员培训率达到100%，否则不得分	5分
23	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	养老机构持证上岗率达到60%，否则不得分	5分
24	养老护理员享受福利待遇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养老护理员享受相应津贴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分
25	养老服务行政管理人员设置	单独设置福利科，且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得10分	10分

九、养老机构医养融合情况			170 分
26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室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每个得 20 分	60 分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每个得 20 分	60 分
27	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	养老机构与大型医院合作开展医疗服务， 每个得 15 分	30 分
		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医 疗服务，每个得 10 分	20 分
十、其他工作			190 分
28	理论研究	在省级期刊杂志发表养老服务研究性文 章，每篇得 2 分；在国家级期刊杂志发表养 老服务研究性文章，每篇得 4 分	10 分
29	宣传报道	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每篇得 2 分；被国 家级媒体宣传报道，每篇得 4 分	10 分
30	上级表彰、通报	受国家表彰或中央、国家机关领导批示表 扬，每个加 20 分；受国家通报的，每个扣 30 分	40 分
		受省级表彰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表 扬，每个加 10 分；受省级通报的，每个扣 20 分	20 分
31	信访情况	全年无信访事件，得 10 分；发生一次上京 访不得分；发生一次到省委省政府信访不得 分，发生一次到民政厅信访扣 5 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计分 上限
		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全部按要求上报得 30 分，每出现一次不合格上报（晚报、误报、 漏报）扣 1 分	30 分
32	日常工作	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各项培训，全部按要求 参加得 20 分，每出现一次不按时参加培训情况 扣 5 分	20 分

		积极配合省厅开展的其他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计 分）	50 分
--	--	----------------------------	------